

标段编号：2604-440305-04-01-6242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大科学智能学院入驻深圳大学城国际校区实验室空间改
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甲骨文气流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47179Y |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其他） 民营企业 |
| 企业主要股东 | 彭小华（99%）、汪美（1%）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小华 | 主项资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633 m ² 合同金额：779.6898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 |
| | 2 | 项目名称：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590.36 m ² 合同金额：768.83303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
| | 3 | 项目名称：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470.28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5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 6 |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综合实验大楼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规模：2100 m ² | |

| | | |
|--------------------|---|--|
| | | 合同金额：999.6788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 | 2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3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366 m ² 合同金额：286.11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5 | 项目名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6 |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项目 建设规模：700 m ² 合同金额：99.2355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 | 详见下表格要求填写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质情况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200440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筛选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0300565747179Y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彭小华 | 广东省-深圳市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9 4 6 3 2 4 1 1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47179Y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彭小华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 | 设计资质 | A244076630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 2025-10-22 | 2027-02-28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344257949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2028-12-28 |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证书信息 |
| 3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4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9 4 6 3 2 4 2 7 3

2.注册类专业人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is in Chinese and show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two professional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d the website URL www.mohurd.gov.c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keywords, such as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Building),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FAQ),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Verification).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Home > Company Data > Company Details >). A '手机查看' (View on Mobile)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registration detail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
| 企业注册属地 |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Below the table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企业资质资格 (Company Qualification), **注册人员** (Registered Personnel), 工程项目 (Engineering Projects),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Bad Behavi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s),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Joint Punishment Records for Dishonesty), and 变更记录 (Change Records). The 'Registered Personnel'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苏海标 | 440923199*****11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210038 | 建筑工程 |
| 2 | 杨会军 | 430122198*****39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2202300950 | 机电工程 |

The footer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with links to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National Engineering Standard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National Building Worker Management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Provincial Integrated Platforms) listing provinces like Beijing, Tianjin, Hebei, etc.; and '网站访问量' (Website Visits) showing a bar chart with values 2, 9, 4, 6, 3, 2, 4, 6, 3, 7.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网站地图' (Site Map),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3.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4026Q00150R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7179Y

兹证明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903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9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范围：
实验室家具、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空调系统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2029年04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9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张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www.huayang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5-M



签发：
证书专用章
4403055762395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66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203-2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GZ26E300844R104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7日/再认证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7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0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适用于

实验室家具、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空调系统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陶然亭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 (05) -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ANAB认可BCC的范围: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GZ26S300784R104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7日/再认证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7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0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适用于

实验室家具、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空调系统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ANAB 认可 BCC 的范围: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HUA YANG CERTIFICATION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026SC0010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兹证明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9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903

服务认证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覆盖范围:

实验室家具、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空调系统的销售售后服务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2029年04月1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经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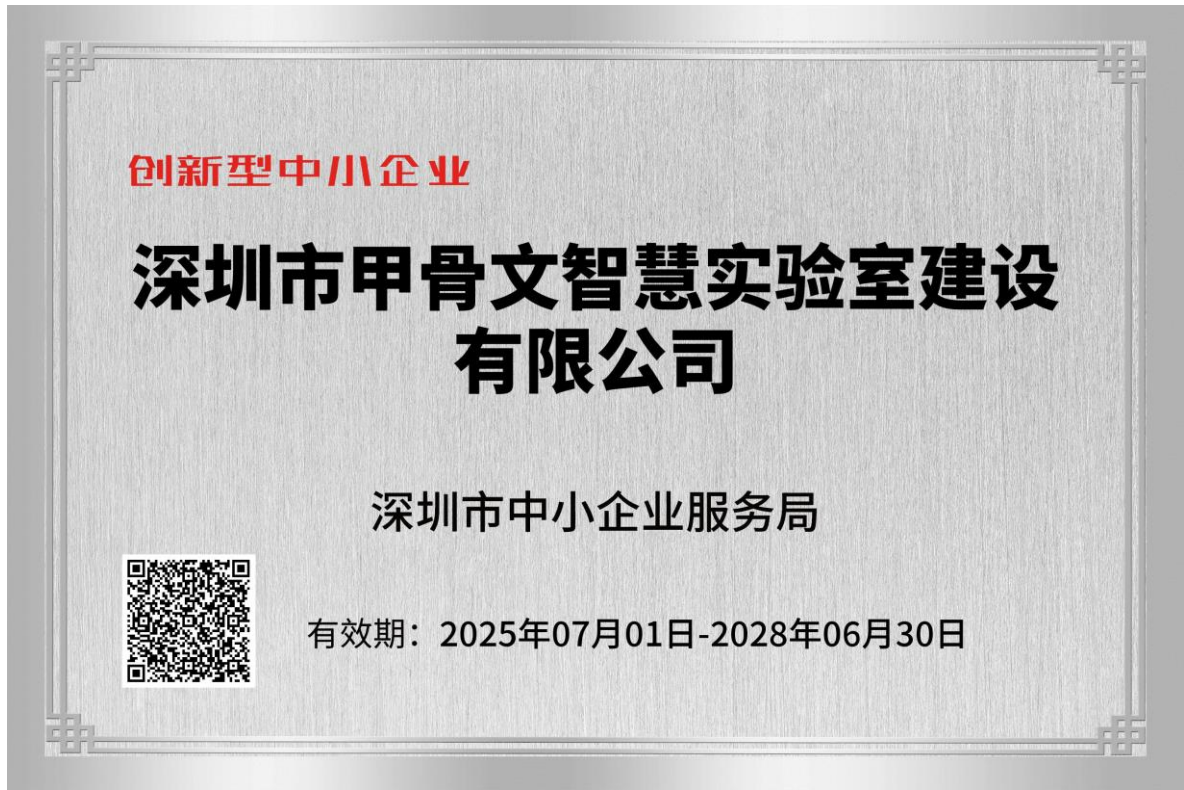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其他荣誉证书

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产学研合作企业



华南理工大学云浮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基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单位名称）的北大科学智能学院入驻深圳大学城国际校区实验室空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24.1万元，资产总额为4437.2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甲骨文气流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47179Y |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其他） 民营企业 |
| 企业主要股东 | 彭小华（99%）、汪美（1%）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小华 | 主项资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633 m ² 合同金额：779.6898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 |
| | 2 | 项目名称：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590.36 m ² 合同金额：768.83303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
| | 3 | 项目名称：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470.28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5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 6 |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综合实验大楼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规模：2100 m ² | |

| | | |
|--------------------|---|--|
| | | 合同金额：999.6788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 | 2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3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366 m ² 合同金额：286.11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5 | 项目名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6 |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项目 建设规模：700 m ² 合同金额：99.2355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 | 详见下表格要求填写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关键页

DG21029

工程编号: 2107-440310-04-05-398184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

发 包 人: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发包人(全称):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施工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设计单位)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十号楼 19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0 号楼 19 楼。本项目为室内装修项目, 主体为框架结构, 地面建筑共十九层楼, 整体主框架及外部窗户已经完工, 楼内为毛坯状态。本次装修工程范围为大楼第 19 层, 建筑面积 1633 m², 含实验室、办公室、展厅、电梯厅、卫生间等。实验室主要功能室: 制剂室、发酵室、细胞房、生物实验室、化学合成室、氢化实验室、公斤级实验室、质谱仪器室、试剂室、气瓶室、储物间等。办公室含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PI 教授办公室、开放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 总共科研与办公总共要求可容纳 100 余人。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式, 承包人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材料(设施、设备)办公家具采购、施工建造、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算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中标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7796898.98 元)

其中: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整(¥57155.00 元), 含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柒佰柒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捌分(¥7739743.98 元)

3.1、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担保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整(¥779689.90 元)。

3.2、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玖分（¥2339069.69 元）。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承包人递交银行保函后支付；发包人将预付款支付至牵头人的资金帐户，由为联合体单位自行协商确定分配。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牵头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账号：754957932077

3.3、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工程款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85%；具体如下：

| 序号 | 阶段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 30 |
| 2 | 施工阶段（第 1 月） | 工程量进度，达到 35% | 15 |
| 3 | 施工阶段（第 2 月） | 工程量进度，达到 70% | 20 |
| 4 | 施工阶段（第 3 月） | 工程量进度，达到 100% | 20 |
| 5 |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质保金后，15 日内支付 | 15 |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出书面申请，在审核完毕后发包人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总工程款的 3%的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全额结清总工程款；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 15 日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退还给承包人。

四、设计与施工要求

4.1、设计要求：

(1) 平面设计阶段：根据甲方需求，3 日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

功能间要求：

- ① 制剂室按十万级标准建设；
- ② 生物实验室、细胞房，设计按万级要求；
- ③ 化学合成室，按照高密度排风要求，可实行风量的控制；配套安全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安全、节能、环保的现代化实验室；
- ④ 氢化实验室，应设计氢气检测装置及预警装置；
- ⑤ 公斤级实验室，按照防爆标准设计；
- ⑥ 色谱仪器室，按照排风、安全、节能要求建设；
- ⑦ 气瓶室，按照防爆设计；
- ⑧ 试剂室、库房、废液室等辅助实验室，按照装饰材料防火、耐腐蚀等级满足规范要求；

⑨ 功能间设置含有若干办公室，如：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PI 教授办公室、开放办公室、会议室等；

⑩ 多功能展厅，需容纳 50 人以上。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10 日内完成全套设计图纸；
- (3) 负责图纸审查、消防备案及消防验收；
-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提供施工图设计变更成果；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4.2、**施工要求：**本项目在已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机电安装、装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直至交钥匙。

五、发包人及相关工作

5.1、 发包人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设计方案的选定权，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定权。

(3)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或评审会等各项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4)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5)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赶上工期。

(6)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7)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权利。

5.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环评、安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

(2) 发包人依据施工图为依据，指定第三方造价公司提交工程量清单；

(3)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 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

(6)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

5.3、 发包人代表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5.4、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

监理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和确定其价值，而承包人则

应该根据此价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监理人提出对工程任一部分进行计量核实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而该项目经理则应：

- (a) 立即参加或派出其合格的代表前往协助监理人从事上述计量核实工程；
- (b) 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未派上述代表前往，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为了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计量的永久工程进行计量，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并根据监理人通知的时间与其一起审查有关记录和图纸。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核实后的确定不予同意，则承包人应在上述审查后3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有异议的内容。监理人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予以确认或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和确认，则应认为监理人对这些记录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的确定是正确的。

监理人在组织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由三方到现场确认。最终以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5.5、安全保证

(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的相关约定。

六、承包人及相关工作

6.1、承包人权利

- (1) 组织工程实施，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
- (2)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 (3) 有权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权利。

6.2、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等，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 (3) 承包人应负责图纸审查、消防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以施工图为依据），复核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对确认。

(5) 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并定期汇报 EPC 总承包项目进展。

(6)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7)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户型、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6.3、承包人代表

(1) 承包人代表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2) 承包人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时，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承包人代表须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

(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但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6.4、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5、安全保证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

(2)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6、工程保护和保安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位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或单位工程除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 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6.7、工期进度保证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 [项目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程总体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5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按批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

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七、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设计：设计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按本工程规定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设计资料。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或未依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2) 采购：项目关键设备标准和品牌要求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违反以上要求，将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延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 1 日误期赔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20】%**。

(4) 质保：在承包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施工延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 1 日误期赔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20】%**。

(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签订后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5) 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澄清文件、和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中有关词语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2) 本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合同提前终止：

- ①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 ②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 ③ 一方当事人有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前海山后大道143号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22楼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13424308942 | 电话：0755-26641349, 13926570858 |
|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
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0号楼19楼 | 建筑面积 | 1633m ² | 工程造价 | 7796898.98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9 | 层 |
| | | | 地下: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3月11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硕 |
| 副组长 | 肖雅楠、吴志刚、徐佳驹、杨会军 |
| 组员 | 魏文志、兰五胜、古新辉、陈成根、何孜章、高海涛、刘新武、张三水、胡佩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硕 | 刘德强、徐佳驹、杨会军、魏文江、兰五胜、古新辉、陈成根、何孜章、高海涛、刘新武、张三水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硕 | 刘德强、徐佳驹、杨会军、魏文江、兰五胜、古新辉、陈成根、何孜章、高海涛、刘新武、张三水 |
| 工程质控资料 | 肖雅楠 | 胡佩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丽 |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 | | | 李丽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杨明 |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 | | | 杨明 |
| 6 | 徐少 | 农丰科技园 | 副总 | | 徐少 |
| 7 | 杨少 | 农丰科技园 | | | 杨少 |
| 8 | 杨少 | 深圳市鹏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杨少 |
| 9 | 兰玉胜 | 深圳市鹏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兰玉胜 |
| 10 | 刘新武 | 深圳市鹏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 刘新武 |
| 11 | 张三水 | 深圳市鹏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张三水 |
| 12 | 古新武 | 深圳市鹏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古新武 |
| 13 | 刘少 |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设计员 | | 刘少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及各子分部工程质量，经监理公司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以上各项内容，并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施工质量自合格。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1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1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志刚 2022年3月1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志刚
 注册号： 4400451-02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0-04-05-398184001001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79.689898万元

中标工期：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中所示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 工期：签约后9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杨会军

本工程于 2021-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3



查验码: 76598067507216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关键页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 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



乙方（供货人）：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龙湾区罗东北街 100 号。

3. 政府采购确认书文号: YGCGJH20221206-01。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设计总面积为 1590.36 m², 平面规划主要分为 C+B+A 级洁净细胞制备车间、PCR 实验区域、洁净基因治疗区域以及质检实验室等 8 个区域, 其中细胞洁净车间生产区共计 364 m²。质检实验室区域的阳性检测室与 P2 系列负压基因车间均为全新风工况, 采用全新风洁净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细胞制备车间区域, 总共实用面积为 364 m², 整体符合 GMP 设计要求, C+B+A 级洁净细胞制备车间分为 C 级细胞准备区及 B 级制备区, 人流(含 B 级退出通道)/物流/废弃物交代明确, 相互呼应又无相互影响, C 级区与 B 级区分别空调控制, 可独立使用, 符合节能减排设计理念, 满足 GMP 新版要求。B 级细胞制备间为 6 间, 均有独立废弃物出口, 满足法规要求, 同时工艺流畅互不干扰, 同时参观线路明朗也不影响生产。本实验室设计符合 GMP 中相关要求, 各功能区基本配置完善。

本质检实验室区域, 总共实用面积为 119 m², 整体符合 GMP 设计要求, 分为普通实验区及洁净实验区。普通实验区包括了综合理化室、试剂室、仪器室、精密天平室、以及准备/培养室; 洁净实验区包括了无菌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阳性检测室。本实验区共配置三套恒温恒湿洁净空调系统, 阳性检测室为全送全排系统。无菌检测室与微生物检测室分别配置了一套超净工作台; 阳性检测室配置了一套生物安全柜。本实验室设计符合 GMP 中相关要求, 各功能区基本配置完善。

本基因治疗系列负压细胞车间, 总共实用面积为 136 m², 整体符合 GMP 设计要求, B 级负压基因治疗室独立空调配置, 全新风系统, 人流/物流/废弃物处理交代明确, 符合新版 GMP 要求, 参观展示明朗也不影响生产。

PCR 区域为单向气流检验室, 分别配置试剂准备、制备室以及扩增室, 建设梯度压差, 确保操作间互不污染。

设置 4 套临床前专项研发实验室, 环境级别采用普通实验室, 房间内配置超净工作台等相关洁净设备。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02/06，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元叁角伍分（¥ 7688330.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成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价格清单（指投标文件中的《价格组成表》）；
- (7) 承包人建议书（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文件》，中标后应取得发包人批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上述文件条款有互相不一致的地方按序号优先级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温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3MB15003578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瞿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LYXFP44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
北街100号D栋516、519、526室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谢委翰

委托代理人：吴冰冰

电 话：0755-26412015

传 真：/

电子信箱：zhongkeruiji@regengeek.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
支行

账 号：577905898210666

承包人：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7179Y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7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60525

传 真：/

电子信箱：1392657085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754957932077

联合体协议

(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JSDL2022023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投标牵头人主导货物的采购与供应;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设计与施工。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70%。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科睿极（温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委托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JSDL20220238），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决标，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 |
| 合同签约人 | 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 | | |
| 签约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 |
| 中标金额 | ¥：7688330.35 元 大写：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元叁角伍分 | | |
| 完工周期 | 响应采购文件 | 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标准要求 |
| 实施地点 |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 | |
| 备注 |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 采购人（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3.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南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工程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一段一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泸市发改行审核【2022】3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南医科大学思源楼A栋1-12层以及B栋3层部分房间新风排风系统、细胞间、药品暂存间等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整（¥4702811.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整（¥4582811.00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海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当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甲骨文智慧
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池子



2022.1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金骐智谷大厦4号楼70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成翔
电话: 17702031777
电子信箱: 364732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754957932077

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要设置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交付承包人使用水、电、通讯等设施各项设施的安全，派专人对设施予以看护，负责日常维修。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被盗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11）承包人负责临时办公区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周边道路的日常维修、保安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临时设施应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法规及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均不得因拖欠职工或民工工资等原因而影响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所交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内直接支付民工或人工工资，承包人还必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等资料，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经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陈海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2442006200925939；

联系电话：17702031777；

电子邮箱：3647322@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金骐智谷大厦4号楼70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9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供或拒不提供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累计超过10天，招标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李文武 | 技术总工 | 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其他人员 | 徐成翔 | 现场代表 | 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 梁玉姬 | 采购员 | 助理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 李平 | 施工员 | / | 详见个人简历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陈海静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李文武 | 技术总工 | 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采购负责人 | 梁玉姬 | 采购员 | 助理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施工负责人 | 徐成翔 | 现场代表 | 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技术负责人 | 张晓宇 | / | 工程师 | 详见个人简历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梁锦雄 | 安全员 | / | 详见个人简历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9月27日10时30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西南医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702811.00元。

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的相关要求，满足业主合理使用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业主合理使用要求。

项目经理：陈海静（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西南医科大学（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南医科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0月11日



张春祥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DG24019 原件 2/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机房防辐射屏蔽及装饰、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94,889.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工程竣工 |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
| 3 | 工程验收 |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 4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4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电话 1800091021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 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2年，硬件及软件保修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 1) -5) 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 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5 月 25 日 | |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工程概况 | <p>本项目主要规划四个区域,分别为尖端电子光学应用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发中心医科信, 高端诊疗一体化设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以及公共区域。尖端电子光学应用 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规划有测试区、洁净区、设备房、仓库;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 发中心医科信实验室区域规划有设备展示区、测试与研发区、储藏室;高端诊疗一体化设 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规划有 MR 扫描室+机器人、设备间、研发区。</p> <p>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全景玻璃隔断, 铝单板墙面以及天棚、机房、防辐射屏蔽处理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等。</p>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p>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物业单位 | |
| | 验收人: 韩乾 | 验收人: 苏海标 | 验收人: 李斌 吕星 | |
| | 设计单位 (如有) | 监理单位 (如有) | | |
| | 验收人: [Signature] | 验收人: [Signature] | | |
| 附件 | <p>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CSZ24-ZB10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项目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
| 中标标的 |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工期 | 40个日历日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圆叁角叁分（¥3,798,729.33） |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圆肆角叁分（¥3,694,889.43） | | |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谭老师 0755-26957210，中标人联系方式：丁速 1372342342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nfo.com/>



5.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实验室家具的采购与安装、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20931.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工程竣工 |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
| 3 | 工程验收 |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 4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5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 电话 18000910215, 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 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 经甲方要求, 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 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包括销售) 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 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 (完善) 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 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 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到处游荡, 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 如因此造成损坏, 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 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 一经出现苗头时,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 否则甲方有

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 (2) 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2年，硬件及软件保修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9 月 06 日 | |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工程概况 | 主要设计含接待区、病理区、阅片区、开放实验室区域、两个仪器室、精密仪器室、细胞室一、细胞室二、试剂耗材室、超低温冰箱室、液氮室、惰性气瓶间、设备间、功能间等功能分区。面积约为 450 m ² ，主要功能为满足各实验室功能需求。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隔断，彩钢板墙面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机电模块等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物业单位 | |
| | 验收人：韩乾 | 验收人：苏海林 | 验收人：李丽娟 戚显举 3/12/2024 | |
| | 设计单位（如有） | 监理单位（如有） | | |
| | 验收人：[Signature] | 验收人：孔祥伟 | | |
| 附件 | 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BKJ61(2024)95-0722）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中标数量 | 壹项 |
| 项目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 中标内容 | 见合同 |
| 委托金额 |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 |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3,320,931.68) | | |
| 工期 | 50 个日历日 | | |

请贵单位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755-26957210），据此通知书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6. 华侨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综合实验大楼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关键页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综合实验大楼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合同（特殊区实验台柜及水电配套系统）

合同编号：XM2021-TZ5099-3C1（HDCG20220120）

甲方：华侨大学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XM2021-TZ5099-3C1（HDCG20220120）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9996788.8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XM2021-TZ5099-3C1（HDCG20220120））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投标响应文件；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采购清单等。

第二条 设备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详见附件。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期 |
|-----|----------------------|----|------------|----------------------------|
| 三 |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综合实验大楼系统集成项目 | 1批 | 9996788.85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运输保险、税费等费用）：玖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整（¥：9996788.85）

第三条 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3. 乙方在投标前必须详细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本次采用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货款结算

材料、实验柜体（未组装状态）入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998715.54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项目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998715.54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1999357.77，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柒分）。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将货物送到安装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采购文件的规定。

2. 验收程序：货到甲方验收、项目预验收、最终调试验收三个阶段。

3. 货到甲方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质量、数量等方面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4. 最终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92-6161570、0595-22693878

传 真： 0592-6161560、0595-22693798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伊骨文智慧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6641349

传 真： 0755-26413886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

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

时代广场 A 座 22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7549 5793 2077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会签表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华侨大学综合实验大楼特殊区实验台柜及水电配套系统项目 | | | 工程地点 | 厦门园区综合实验大楼 | 建设单位 |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开工时间 | 2022/2/25 | 竣工时间 | 2022/9/22 | 验收时间 | 2022/9/23 | 使用单位 | |
| 项目中标价 | 999.678885万元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陈海静 |
| 工程核减额 | | 监理单位 |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范先明 |
| 工程核增额 | | 设计单位 |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结算额 | | 验收方式 | 现场验收 | 验收结果 | 合格 | | |

验收摘要:

检验合格, 同意验收.

| 参验单位代表 | 单位 | 人员 | 参验单位代表 | 单位 | 人员 | 参验单位 | 单位 | 人员 |
|----------|-----------|-----|--------|------|-----|------|------|----|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岑富贵 | | 信息处 | 杨朝晖 | | 设计单位 | |
|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 杨朝晖 | 基建处 | | 使用单位 | 张淑娟 | 施工单位 | 陈海静 | |
| 保卫处 | 杨朝晖 | 财务处 | | | | | | |
| 审计处 | 杨朝晖 | | | | | | |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XM2021-TZ5099-3C1 (HDCG20220120))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经专家评议,确定贵公司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 采购人 |
|-----|----------------------|----|------------------------------------|-----|-----------------|-----------------------------|
| 三 |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综合实验大楼系统集成项目 | 1批 | L*1500*800 全钢结构, 20mm 厚陶瓷板台面, 带插座等 | 陶克等 | 9,996,788.85 | 华侨大学 胡老师 0592-6161557 |

请尽快提交服务费,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须报我公司备案。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甲骨文气流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5747179Y |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其他） 民营企业 |
| 企业主要股东 | 彭小华（99%）、汪美（1%）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小华 | 主项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室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633 m ² 合同金额：779.6898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 |
| | 2 | 项目名称：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生物治疗）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规模：1590.36 m ² 合同金额：768.83303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
| | 3 | 项目名称：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思源楼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470.28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5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 6 |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综合实验大楼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规模：2100 m ² | |

| | | |
|--------------------|---|--|
| | | 合同金额：999.6788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 1 | 项目名称：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 | 2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00 m ² 合同金额：369.4889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3 |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450 m ² 合同金额：332.093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4 | 项目名称：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366 m ² 合同金额：286.11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5 | 项目名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1100 m ² 合同金额：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6 |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项目 建设规模：700 m ² 合同金额：99.2355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 | 详见下表格要求填写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GBSZTJ2306-Z004-甲骨文

DG2302
原44份

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BSZTJ2306-Z004-甲骨文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水库西南侧桃花源智创小镇B9栋第四层

工程内容：施主要包括：装修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排风空调、通气，消防、实验室家具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范围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55 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具体变动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施工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捌万 元（人民币） 含税 9%

¥：3480000 元 含税 9%

注：若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价款须做相应调整，最终总价调整为：除税总价*（1+国家规定税率）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设计文件、图纸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T1栋36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承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9060078801700002554

收款单位：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754957932077

收款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9605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 2017 年 10 月 01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该部分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的实质性和主要内容如下：见下列一至十一条说明。

一、项目组织机构

1、承包人拟派至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为苏海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备查。

2、以上人员须常驻现场办公，无故不得更换或缺勤，若个别人员确需变更，须经我公司同意，用于变更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要报我公司审核、批准。若有事需请假，须经发包人同意。每人每缺勤一天违约金 500 元，其罚款直接从月度工程款中扣减。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

1.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改进，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工程工期：55 日历天

3、工期延误

3.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3.1.1、超出原设计工程量 10%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可以按比例计算工期；

3.1.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3.1.3、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

3.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顺延。

三、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承包人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虽经过返修补强处理后，仍降低建筑物使用标准的，处以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按国家质量标准），除必须经过整改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必须承担工期

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旗滨集团实验室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装饰部分 | 1 | 项 | 1002253.33 | |
| 2 | 强弱电工程 | 1 | 项 | 1222393.78 | |
| 3 | 给排水工程 | 1 | 项 | 26838.18 | |
| 4 | 空调、排风、供气系统工程 | 1 | 项 | 805233.97 | |
| 5 | 消防工程 | 1 | 项 | 80572.53 | |
| 6 | 实验室设备 | 1 | 项 | 342708.20 | |
| | 合计：增值税9% | | | 3480000.00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

由我公司承建的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自2023年 月 日开工以来，在上级领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部门的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下，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就该工程的情况向各位领导、专家做以下汇报：

一、工程总体概况

1. 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水库西南侧桃花源智创小镇 B9 栋第四层

建设单位：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2. 工程概况

项目设计范围为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中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排风、空调、供气、消防部分施工内容。

3. 工程结构概况

本项目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钢框架结构，建筑性质为二类高层办公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二、工程施工概况

1、**装饰装修工程**：隔断、内墙、柱面采用50mm厚玻镁彩钢板，彩钢板壁厚0.426m，阴角封R45铝合金内圆弧，内圆弧三维交汇处安装铝合金三通。洁净室踢脚为R45铝合金内圆弧，非洁净区踢脚为50mm不锈钢。房间内消防管、消火栓、给排水等立管采用彩钢板包封。地面工程地面铺贴PVC地板胶；防火等级达到B1级。具有防滑性耐磨损性能、耐压痕以及抗菌性能达高等优点，整体铺贴无空鼓，无缺漏。

2、**建筑电气工程**：本项目弱电房部分电源和UPS供电为二级负荷，空调设备、废水设备、纯水设备、空压设备、一般工艺设备及一般照明负荷均为三级负荷。楼层总箱用电由低压配电房引入。本项目总功率 $P_e=615\text{Kw}$ 。计算功率 $P_{is}=531\text{kw}$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供电。配电总箱靠近用电负荷侧分散设置，配电小室内设有办公用电配电箱，

实验室设备配电总箱，空调配电箱等。插座面板安装横平竖直，配电箱桥架安装配线符合规范要求。强电井内、桥架穿楼板及穿墙处用防火材料封堵。

3、建筑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系统包括生活给水、排水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纯水系统。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直供，给水立管采用采用PPR管，热熔连接，污水采用PVC-U排水管。

4、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调节阀门、防火调节阀以及设备的连接管均采用法兰连接风管，通风管道、支吊架的设置固定，间距、标高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有关规范要求，通风机、消声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安装符合要求，通风管道的漏光、漏风试验及整个通风空调系统的运行调试均为合格。

5、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空调新风自动控制系统等等。景观电气包括低压配电、电气照明，电力配电以放射式系统为主，所有线路终端电压降均满足要求，每回路支线都要有漏电保护开关，室外灯具选用密闭型。

三、工程验收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1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2）；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4. 《火灾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2016）；
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四、工程质量汇报

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纸及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进场材料及设备均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书，按实际进场材料的批号、数量见证取样复试，且复试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各工序的隐蔽工程与工程质量保证项目均进行了检查复核。漏电保护器模拟动作实验记录等试验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给水管道的试压试验和通水、管道的冲洗，排水管道的灌水通球等试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各分部分项工程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的施工任务，严格按照图纸及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块料吊顶、墙面及地面均进行现场排版，室内细部工程组织专业施工队伍美化装饰，阴阳角为了感观效果采用倒角、圆角处理，保证实用性和美观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 子分部工程 数量 | 7 | 分项工程 数量 | 11 |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周晋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 司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 标 | 技术（质量） 负责人 | 张晓 宇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 数量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 | |
| 1 | 建筑地面 | 基层铺设 | 1 | 合格 | | |
| | | 整体面层铺设 | 1 | 合格 | | |
| | | 板块面层铺设 | 1 | 合格 | | |
| 2 | 抹灰 | 一般抹灰 | 1 | 合格 | | |
| 3 | 门窗 | 金属门窗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门窗玻璃安装 | 1 | 合格 | | |
| | | 特种门安装 | 1 | 合格 | | |
| 4 | 吊顶 | 板块面层吊顶 | 1 | 合格 | | |
| 5 | 轻质隔墙 | 板材隔墙 | 1 | 合格 | | |
| 6 | 饰面砖 | 内墙饰面砖粘贴 | 1 | 合格 | | |
| 7 | 涂饰 | 水性涂料涂饰 | 1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齐全、有效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好 | | |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 子分部工程 数量 | 3 | 分项工程 数量 | 14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甲智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 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 标 | 技术(质量) 负责人 | 张晓 宇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 数量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 | |
| 1 | 电气动力安装 |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 电箱(盘)安装 | 1 | 合格 | | |
| | |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 1 | 合格 | | |
| | | 导管敷设 | 1 | 合格 | | |
| | | 电缆敷设 | 1 | 合格 | | |
| | |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 1 | 合格 | | |
| | |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 测试 | 1 | 合格 | | |
| 2 | 电气照明安装 |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 电箱(盘)安装 | 2 | 合格 | | |
| | | 导管敷设 | 2 | 合格 | | |
| | |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 2 | 合格 | | |
| | | 普通灯具安装 | 1 | 合格 | | |
| | | 专用灯具安装 | 2 | 合格 | | |
| | |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 1 | 合格 | | |
| | |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 1 | 合格 | | |
| 3 | 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 |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 1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齐全、有效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好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 子分部工程 数量 | 7 | 分项工程 数量 | 30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 标 | 技术（质量） 负责人 | 张晓 宇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 数量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 | |
| 1 | 舒适性空调风系统 | 风机盘管、变风量与定风量送风装置、 射流喷口等末端设备安装 | 1 | 合格 | | |
| | | 系统调试 | 1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齐全、有效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好 |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 子分部工程 数量 | 7 | 分项工程 数量 | 30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 标 | 技术（质量） 负责人 | 张晓 宇 |
| 分包单位 | | /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 数量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 | |
| 2 | 防、排烟系统 | 风管与配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部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风管系统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 1 | 合格 | | |
| | | 排烟风阀（口）、常闭正压风口、防火 风管安装 | 1 | 合格 | | |
| 3 | 设备自控系统 | 温度、压力与流量传感器安装 | 1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齐全、有效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好 | | |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 | 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 子分部工程 数量 | 7 | 分项工程 数量 | 30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鼎智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 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 标 | 技术（质量） 负责人 | 张晓 宇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 数量 |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 | |
| 1 | 送风系统 | 风管与配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部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风管系统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风管与设备防腐 | 1 | 合格 | | |
| | | 系统调试 | 1 | 合格 | | |
| 2 | 排风系统 | 风管与配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部件制作 | 1 | 合格 | | |
| | | 风管系统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 1 | 合格 | | |
| | | 风管与设备防腐 | 1 | 合格 | | |
| | | 系统调试 | 1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齐全、有效 |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好 | | | |

五、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工程质量数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评定结果如下：

- 1、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 4、观感质量好。

综上所述，我公司自评深圳旗滨桃花源办公室实验室项目为“合格”工程。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核定。

六、小结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在宝安区质监站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设计、勘察、监理等相关单位及领导的大力支持之下，使本工程能够顺利完工及竣工验收，为项目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最后，再次对参加验收的各位领导、专家及参建方表示衷心地感谢！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通知贵司，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3480000 元（含税 9%）；

大写：叁佰叁肆拾捌万圆整。

请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

请贵司及时进场施工，做好深圳旗滨新材料办公室实验室项目的施工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业务！

顺颂商祺！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DG24019 原件 2/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机房防辐射屏蔽及装饰、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94,889.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工程竣工 |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
| 3 | 工程验收 |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 4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4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电话 1800091021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 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2年，硬件及软件保修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士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 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5 月 25 日 | |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工程概况 | <p>本项目主要规划四个区域,分别为尖端电子光学应用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发中心医科信, 高端诊疗一体化设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以及公共区域。尖端电子光学应用 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规划有测试区、洁净区、设备房、仓库;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 发中心医科信实验室区域规划有设备展示区、测试与研发区、储藏室;高端诊疗一体化设 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规划有 MR 扫描室+机器人、设备间、研发区。</p> <p>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全景玻璃隔断, 铝单板墙面以及天棚、机房、防辐射屏蔽处理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等。</p>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p>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物业单位 | |
| | 验收人: 韩乾 | 验收人: 苏海标 | 验收人: 李斌 吕星 | |
| | 设计单位 (如有) | 监理单位 (如有) | | |
| | 验收人: [Signature] | 验收人: [Signature] | | |
| 附件 | <p>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p>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CSZ24-ZB10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项目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
| 中标标的 |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工期 | 40个日历日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圆叁角叁分（¥3,798,729.33） |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圆肆角叁分（¥3,694,889.43） | | |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谭老师 0755-26957210，中标人联系方式：丁速 1372342342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nfo.com/>



3.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实验室家具的采购与安装、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20931.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工程竣工 |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
| 3 | 工程验收 |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
| 4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5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 电话 18000910215, 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 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 经甲方要求, 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 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包括销售) 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 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 (完善) 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 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 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 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 如因此造成损坏, 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 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 一经出现苗头时,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 否则甲方有

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 (2) 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2年，硬件及软件保修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9 月 06 日 | |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工程概况 | <p>主要设计含接待区、病理区、阅片区、开放实验室区域、两个仪器室、精密仪器室、细胞室一、细胞室二、试剂耗材室、超低温冰箱室、液氮室、惰性气瓶间、设备间、功能间等功能分区。面积约为 450 m²，主要功能为满足各实验室功能需求。</p> <p>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隔断，彩钢板墙面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机电模块等</p>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p>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物业单位 | |
| | 验收人: 韩乾 | 验收人: 苏海林 | 验收人: 李丽 成显华 3/12/2024 | |
| | 设计单位 (如有) | 监理单位 (如有) | | |
| | 验收人: [Signature] | 验收人: 孔祥伟 | | |
| 附件 | <p>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BKJ61(2024)95-0722）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中标数量 | 壹项 |
| 项目名称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 中标内容 | 见合同 |
| 委托金额 |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 |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3,320,931.68) | | |
| 工期 | 50 个日历日 | | |

请贵单位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755-26957210），据此通知书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4.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DG23017

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BYJY-XZ-001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3.06.02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BVJY-XZ-001 】

甲方：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14层03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706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施工（办公区及实验室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施工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兴华一路交汇处海纳科技大厦11楼
- 3、工程所属单位：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向甲方供应所有本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技术等服务，详见：附件4《设计施工图》、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6《主材品牌参考清单》。主要包括：

- 1、给排水工程（不含消防系统）
- 2、装饰工程（门窗、窗帘、地面、吊顶、隔断、涂料等）
- 3、暖通空调工程（空调机组、排风系统及配套风管、阀门、水管等）
- 4、强电工程（含应急照明疏散布线，不含应急照明灯具）
- 5、弱电工程（电话、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线路、模块等）
- 6、家具工程（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除前款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外，乙方还应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服务。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苏海标，电话：18002228762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保山，电话：13049316690

安全员姓名：杨俊，电话：13640947776

附以上人员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俊 社保编号: 630109171 身份证号码: 131225198903010655 币种: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智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15172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1 | 615172 | 2900.0 | 190.1 | 188.8 | 1 | 7778 | 182.24 | 153.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4 | 2300 | 16.52 | 7.08 |
| 2023 | 02 | 615172 | 2900.0 | 190.1 | 188.8 | 1 | 7778 | 182.24 | 153.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4 | 230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615172 | 2900.0 | 190.1 | 188.8 | 1 | 7778 | 182.24 | 153.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4 | 230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615172 | 2900.0 | 190.1 | 188.8 | 1 | 7778 | 182.24 | 153.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4 | 2300 | 16.52 | 7.08 |
| 合计 | | | 11560.0 | 730.4 | 715.2 | | 31112 | 728.96 | 622.24 | | 9200 | 47.2 | 9200 | 10.56 | 9200 | 66.08 |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f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c642de616eb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长寿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5514.8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部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干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15172 单位名称：深圳市甲智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海林 社保电话号: 61259980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9303021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信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15172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2021 | 01 | 615172 | 2300.0 | 330.4 | 138.8 | 2 | 1264 | 77.78 | 25.93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2 | 615172 | 2300.0 | 330.4 | 138.8 | 2 | 1264 | 77.78 | 25.93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3 | 615172 | 2300.0 | 330.4 | 138.8 | 2 | 1264 | 77.78 | 25.93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4 | 615172 | 2300.0 | 330.4 | 138.8 | 2 | 1264 | 77.78 | 25.93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5 | 615172 | 2300.0 | 330.4 | 138.8 | 2 | 1264 | 77.78 | 25.93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合计 | | | 11500.0 | 1652.0 | 694.0 | | 6320.0 | 388.9 | 129.65 | | 11500 | 59.0 | 11500 | 13.26 | 11500 | 82.60 | 3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校验码(3390c81eeab51026) 查验,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残障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9658.83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151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信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国山 社保电话号: 61252852 身份证号码: 3126211986090175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信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15172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2021 | 01 | 615172 | 2300.0 | 354.0 | 138.8 | 1 | 778 | 182.21 | 155.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2 | 615172 | 2300.0 | 354.0 | 138.8 | 1 | 778 | 182.21 | 155.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3 | 615172 | 2300.0 | 354.0 | 138.8 | 1 | 778 | 182.21 | 155.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4 | 615172 | 2300.0 | 354.0 | 138.8 | 1 | 778 | 182.21 | 155.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2021 | 05 | 615172 | 2300.0 | 354.0 | 138.8 | 1 | 778 | 182.21 | 155.56 | 1 | 2300 | 11.8 | 2300 | 2.61 | 2300 | 16.52 | 7.08 |
| 合计 | | | 11500.0 | 1770.0 | 694.0 | | 3890.0 | 724.2 | 777.8 | | 11500 | 59.0 | 11500 | 13.26 | 11500 | 82.60 | 3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校验码(3390c81eeac233a6) 查验,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残障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11308.23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151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信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双方约定，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算至甲方竣工验收之日止；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可组织安排施工。

2、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影响工期的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政府部门规定等），乙方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要求甲方增加工期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使自己熟悉工地及周围的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不会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而向甲方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的索赔。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最新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附件4《设计施工图》、附件6《主材品牌参考清单》内质量（品牌）和技术要求；

2、专项质量标准：实验室家具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附件7《实验家具技术要求》；

3、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无条件退换，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2861188.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该价款已包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及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人民币858356.00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3、合同内工程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进度款人民币1430594.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玖拾肆元整）

4、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竣工验收款人民币429178.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5、质量保证金5%，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无质量问题再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14306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6、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第六条第 2、3、4、5 款所及之各期付款约定应理解为存在先后顺序，即若前一期付款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或未能按时完成的，后一期付款则应当相应顺延。

7、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装修工程增值税发票税率应为：9%；乙方开具的家具采购及安装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应为：13%；

8、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账 号：4000055109100764810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15万，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或提供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结算帐户：

收款人：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15326137250002

3、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金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材料验收：

1.1、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物资均应手续齐全、质量可靠，为原厂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必须符合各项验收、归档、竣工备案所需，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进行检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中第1.3项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2、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到场后，必须报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施工；在竣工验收通过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发生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2、过程验收：

各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验收检查并在进度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所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如无影像资料提供的不予结算，从相应费用中扣减。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的消防工程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3、竣工验收

3.1、设备安装质量验收：工程整体安装完成并调试结束，根据设计文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30天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向甲方申报工程验收。

3.2、按实验家具技术要求验收，详见附件《实验家具技术要求》

3.3、项目质量验收

3.3.1 竣工图

3.3.2 设备使用说明书

3.3.3 施工过程验收文件包括隐蔽工程资料

3.3.4 其他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资料

3.3.5 行业主管部门报建审批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服务

1、质量保修期自整体装修完毕并经甲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12个月。

2、若设备或工程部件、配件由于产品缺陷、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原因于质保期内出现损毁或故障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并完成使设备回复至正常运行状态，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工程部件或配件的质保期应依据本合同之约定重新计算；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完成该等维修或更换工作，由此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证及承诺

1、乙方向甲方确认、保证及承诺如下：

1.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隔15日，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

1.2 乙方同意，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准备相关工程现场验收，甲方也有权派遣相关工作人员随时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审查；

1.3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提供有关安装及操作的技术资料；

1.5 本合同所约定之技术资料应当首先以电子邮件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发送。

1.6 乙方承诺，任何可能导致设备无法独立、正常工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部件或配件进行更换。非乙方原因的不应赔偿。

1.7 乙方同意，甲方对部分设备的品牌指定不构成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的保证及维修责任的豁免。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2.1 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将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签字人已经得到甲方的完全授权并已取得其授权所需的相关批准手续，其签署的文件对甲方有完全的约束力；

2.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拆除施工时，不野蛮敲墙施工，按施工图纸对应保留的大理石地面和墙面做好保护工作，无需拆除的公共区域内的消防、照明、空调、新风系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保证其设备正常使用功能，服从建筑物业的监管和指挥；乙方不得接驳、使用公共区域电源线路供室内使用，否则将视为“窃电”行为；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外立面幕墙，如造成

损坏或影响，先从乙方缴纳给物业的装修押金中直接扣除，不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未尽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乙方提供之设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正常使用设备之行为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关于甲方侵权的权利主张。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乙方安排的所有安装人员应遵守附件《安全施工协议》并且按照安全管理规范操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前述情形而承担任何责任。

5、环境保护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2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应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施工期间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过程监管并做好所有废弃物、装修垃圾的安全处置工作。

6、事故处理

6.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内容（含正文和附件）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掌握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标准、生产工艺思路、安装施工思路、管理方法、客户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但因合同一方或双方及其关联方依据其应受约束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向其专业顾问、审计师及银行披露相关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2、合同各方一致同意，若相关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的，则该等信息不再属于保密信息。

3、合同各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合同之约定外，各方另行签署的相关保密合同仍应继续有效，各方应完整、全面的履行相关保密合同项下之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法律和法规之相关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当以最便捷、及时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和事件发生地有关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之行为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1.2 本合同所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有权解除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1.3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2、若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致使对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对方有权自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自相关书面通知到达违约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30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若工程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整的交付给甲方的，乙方应依据下列约定承担延迟交付违约金：因甲方付款原因或者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停工，工期顺延。

2.1 甲方有权自本合同所约定之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主张赔偿；

2.2 每延期1天收取工期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3、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4、双方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包括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等）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一次修复后经鉴定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且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

5、工程竣工验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一次性验收质量标准的，需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返工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一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招请第三方进行修复和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修复和返工的费用另加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方进行修复、返工的时间计入乙方施工时间，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的，除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6、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3项解除合同。

7、若因乙方出现第14条第3点情形，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8、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9、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依据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甲方应依据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5%。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各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佩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高新产业园二期1号楼B座14楼

电子邮件：lpeilan@hbglobal.com

传真：/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706

电子邮件：market@jiaguwenchina.com

传真：/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附件2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设计施工图；

附件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6 主材品牌参考清单

附件7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附件8 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项目装修工程竞争性谈判技术及商务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4、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5、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6、本合同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华宇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缔造第四代智能实验室的中国第一品牌

电话：0755-26641349 网址：www.jiaguwenchin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2201室

工程验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施工 | | 合同编号 | HBVJY-XZ-001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科技大厦11楼 | | 验收时间 | 2023年12月27日 |
| 实施范围 | 实验室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弱电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流控制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实验家具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家具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验收内容 | 1、装饰装修工程：地面铺设、墙面隔墙及装饰、天花吊顶及装饰、配套门窗等。 2、电气工程：电气动力安装、电气照明安装、弱电安装、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等。 3、通风与空调工程：送风系统铺设及安装调试、排风系统铺设及安装调试。 4、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温度、压力与流量传感器安装 5、实验室家具工程：实验室家具安装 6、办公家具工程：办公家具安装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结论 | 验收成员 | | |
| | 验收合格 | 部门 | 职务 | 签字 |
| | | 人力资源部 | 经理 | 刘明 |
| | | 财务部 | 经理 | 何旭 |
| | | 创新产品部 | 工程师 | 陈宇 |
| | 电子器具 | 张松岩 | 符小华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单位盖章) | 日期：2024.1.12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单位负责人：彭小华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单位盖章) | |

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

由我公司承建的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月 日开工以来，在上级领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部门的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下，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就该工程的情况向各位领导、专家做以下汇报：

一、工程总体概况

1、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兴华一路交汇处海纳科技大厦11楼
建设单位：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项目设计范围为十一层全部范围，不含电梯、楼梯、卫生间公共部分改造在原有写字楼基础上改造。

3、工程结构概况

本项目楼层建筑面积约为 1568 平方米，改造面程约为 1366 平方米，楼层层高为 4.5 米。

二、工程施工概况

1、装饰装修工程：内墙工程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竖向 75 系列隔墙龙骨@400，横向 38mm 穿心龙骨@1000，墙体满铺岩棉。玻璃工程材料均符合国家优质等级标准。砖墙、柱面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强度不低于 MU5.0，用 M7.5 混合砂浆砌筑。办公室、普通实验室统一采用不锈钢踢脚线。地面工程地面铺贴 PVC 地板胶，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具有防滑性耐磨损性能、耐压痕以及抗菌性能达高等优点，整体铺贴无空鼓，无缺漏。

2、建筑电气工程：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供电。配电总箱靠近用电负荷侧分散设置，配电小室内设有办公用电配电箱，实验室设备配电总箱，空调配电箱等。插座面板安装横平竖直，配电箱桥架安装配线符合规范要求。强电井内、桥架穿楼板及穿墙处用防火材料封堵。

3、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和阻燃PP材质制作；B1级闭孔发泡橡塑外包夹筋

铝箔板材进行保温。调节阀门、防火调节阀以及设备的连接管均采用法兰连接风管,通风管道、支吊架的设置固定,间距、标高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有关规范要求,通风机、消声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安装符合要求。通风管道的漏光、漏风试验及整个通风空调系统的运行调试均为合格。

三、工程验收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1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2);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4. 《火灾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2016);
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四、工程质量汇报

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纸及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进场材料及设备均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书,按实际进场材料的批号、数量见证取样复试,且复试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各工序的隐蔽工程与工程质量保证项目均进行了检查复核。漏电保护器模拟动作实验记录等试验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给水管道的试压试验和通水、管道的冲洗,

五、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工程质量数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评定结果如下：

- 1、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 4、观感质量好。

综上所述，对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为“合格”工程，请各有关责任单位予以核定。

六、小结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及领导的大力支持之下，使本工程能够顺利完工及竣工验收，为项目画上一个完满的句号。

最后，再次对参加验收的各位领导、专家及参建方表示衷心地感谢！

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DG23017

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深圳研究院搬迁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
程竞争性谈判后，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

含税中标价：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 元整
(¥2861188.00 元)。

从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中标方可开始相关工作。

深圳华宝协同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06 月 02 日



5.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缔造第四代智能实验室的中国第一品牌

电话：0755-26641349 网址：www.jiaguwenchin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2201室

合同编号：DG22037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6号

建设单位：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承建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6号

1.3.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报价书

1.4. 工 期：60日历天

1.4. 合同价款：21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协助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3 甲方指派代表，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手续：材料质量和标准核对、施工质量查验、项目验收、签证等，并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指派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提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配合完成测试，配合甲方对项目的验收、拿到业主的验收报告。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

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时需进行保护措施。

3.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时（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采取的相应措施费用。

4.2 如果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甲方图纸变更或工程增加，增加项目部分单价跟工程报价书相同。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4.6 完工定义：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毕。

第5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项目以双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功能交底书、报价清单、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的各专业施工与验收规范或质量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乙方通知验收 7 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验收，双方协商安排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乙方通知验收超过 7 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验收，又未协商验收时间，视为验收合格。

第6条 项目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施工前向乙方发出通知。

6.2 项目签订金额为包干制金额，甲乙双方按照施工图约定，实现相应功能，无较大增减项目，增减费用应忽落不计。无较大增减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上限为 215 万元。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乙方返工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由于甲方中途更改设计要求或方案，造成乙方材料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

当理由不书面确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7 工作日后自行生效。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6.6.1 合同附件项目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2 合同附件项目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6.6.3 合同附件项目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市场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材料设备数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7 条 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约定按下表支付项目款。

| 拨款分 5 次进行 | 拨款百分比 (%) | 金 额 (人民币) |
|---------------------------------|-----------|-----------|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20%为项目预付款 | 总合同款 20% | 43 万 |
| 2.主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 总合同款 30% | 64.5 万 |
| 3.完成工程量一半的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 总合同款 20% | 43 万 |
| 4.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7% | 总合同款 27% | 58.05 万 |
| 5.质保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款 | 总合同款 3% | 6.45 万 |

的 3%

7.2 付款方式：对公转帐

7.3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9%

7.4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合同价款

7.5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正在施工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7.6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乙方可以停止施工，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停工造成的停工费用。

7.7 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提出项目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7.8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工程报价书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材料价款和承担因工程已生成的施工费用。

7.9 在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所有权为乙方，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乙方有权拆除或终止本项目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7.10 本项目完工后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乙方有权拆除或终止本项目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项目按约定供应材料，如需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必须征得甲乙双方同意方可更改。如在合同中未指定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且进场时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视为验收合格。工程应经验收合格并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其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 11 条 附 则

11.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盖章): 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黄晓 | 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 6 号 7#楼 9 层 |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2201 室 |
| 电话: | 电话: 0755-26641349 |
| 传真: | 传真: 0755-26413886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
| 户名: 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户名: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账号: 654875994579 | 账号: 7549 5793 2077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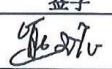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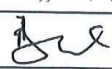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缔造第四代智能实验室的中国第一品牌

电话: 0755-26641349 网址: www.jiaguwenchina.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雷迪大道及宝源广场A座2201室

工程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微纳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 | | 合同编号 | DG322037 |
| 项目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6号 | | | 验收时间 | 2022.11.24 |
| 实施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气流控制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管路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家具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家具系统 | | |
| 验收内容 | 1. 装饰墙面腻子. 乳胶漆 2. 给排水通水. 排水有无堵塞 3. 弱电系统通电运行. 调试 4. 暖通空调调试运行. 5. 气路系统通气泄漏测试. |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结论 | 验收成员 | | | |
|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符合合格. 请甲方验收 各项尚有余留小问题待修复 1. 装饰 墙面腻子. 乳胶漆 2. 排水更换金属管. 移位 3. 电路标签打印. 张贴. 4. 恒温恒湿空调运行正常 5. 气路漏点检测 6. 地排险盒 更换 7. 合同清单 8. 监控主机移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2-11-24 | 参与单位 | 职务 | 签字 | 日期 |
| | | 甲寅文 | 项目负责人 |  | 2022.11.24 |
| | | 甲寅文 | 项目经理 | 苏海林 | 2022.11.24 |
| | | 沈伟强 | 负责人 |  | 2022.11.24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11.24  |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2.11.24  | (单位盖章)   | |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项目

合同关键页

DG23014

合同类型：工程类

采购编号：SIGS20230027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
项目_____

项目建设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受托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

发包人（全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项目（项目编号 CLF0123SZ07QV93）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力、材料、施工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筹备、供应和使用。

(2) 项目规模及特征：工程
以上详情见附件清单；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图

一、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i）；

二、合同工期及约定

(1)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2) 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顺延超过【25】日，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是除据实结算的工程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窝工费、违约金等其他任何费用。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4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张玉萍，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苏海标，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苏海标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 | 粤 244202120221 0038 | 建筑工程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包文财 | 技术负责人 | / | 工程师证 | 中级 | 201314515 | 建筑工程 |
| | 王武林 | 安全主任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 | / | 建筑工程 |
| | 王武林 | 质检员 | / | 质量员证 内部审核员 资格证书 | / | / | 建筑工程 |
| | 王武林 | 安全员 | / | 安全 C 证 | / | / | 建筑工程 |
| | 王武林 | 施工员 | / | 施工员证 | / | / | 建筑工程 |
| | 王武林 | 材料员 | / | 材料员证 | / | / | 建筑工程 |
| | 王申美 | 资料员 | / | 资料员证 | / | / | 建筑工程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经乙方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币种: 人民币

(2)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零角壹分整(除设计变更或者其他甲方签证确认增加工程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 小写: ¥ 992355.01元(合同价格包括材料、人员及其它税费等。)

(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结算款的97%(即本次付款金额为合同结算款的97%减去预付款); 剩余工程款(即合同结算款)的3%在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注: 以上付款均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为前提,逾期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顺

延。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检验合格，材料应当全新且来源清楚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特殊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当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且乙方应当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且承担购置费用和重新施工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1 | 插座 | 西门子 | 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 类 |
| 2 | LED 灯盘 | 亮美聚 | 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 类 |
| 3 | 配线 | 金环宇，成天泰 | 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 类 |
| 4 | 给水管 | 联塑 | 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 类 |
| 5 | 涂料 | 立邦 | 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 类 |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义务在实际施工前就图纸可能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意见。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保证安全生产，并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并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责任、赔偿费用及损失。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已对施工现场状况有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情况、周边树木等），并负责做好各类灾害防范措施。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按

照同类物品的全新市场价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十、保修

1. 工程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两年。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服务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甲智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电话：0755-26641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754957932077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工程竣工验收单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 工程

建设单位: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众点实验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期: 2023年10月12日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国际一期 A413 交叉创新工坊 | 工程地点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 生院国际一期 A413 |
| 建筑面积 | 700 m ² | 工程造价/ 结算金额 | 99.235501 /99.066542 万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四层 |
| 开工时期 | 2024年6月14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10月12日 |
| 建设单位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 |
| 建设部门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培养处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众点实验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装修)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
|----------|------|-----------|------|
| 风管安装 | 合格 | 环氧地坪漆地板铺设 | 合格 |
| 乐高墙安装 | 合格 | 灯饰安装 | 合格 |
| 地插安装 | 合格 | 墙饰面安装 | 合格 |
| 给水安装 | 合格 | 门窗安装 | 合格 |
| 排水安装 | 合格 | | |
| 电气安装 | 合格 | | |
| 地面石材安装 | 合格 | | |
| 木橱柜制作与安装 | 合格 | | |

1409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2. 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3. 地面铺贴平整。
4. 玻璃安装严格打胶，再使用玻璃钉固定。
5. 给水 PPR 管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6. 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是否 是 合格，通过验收。

1. 消防管道、空调等管道因施工喷漆导致无明显标识需恢复；
2. A43d 层间电箱无明显强电标识及平安警示标志。
梅秋海 2023.12.6

| | | | | |
|--|---|---|--|---|
| 建设单位(使用部门):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 建设单位(科研处): 原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 建设单位(总务办): 比被用不能指清防和消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 监理单位: 皮春生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2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39253-01号

致：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委托，于2023年05月24日举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A413交叉创新工坊项目(CLF0123SZ07QY9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 采购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A413交叉创新工坊 |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 992355.01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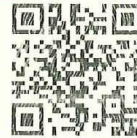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方式：原老师 0755-26036102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3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苏海标 | 性别 | 男 | 年龄 | 33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证书编号 | 粤 2442021202210038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西安交通大学 土木工程 | 毕业时间 |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
| 现任职务 | 项目经理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0 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苏海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00502439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27日-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苏海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01-0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0038

聘用企业：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5至2028-04-24）



苏海标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605

姓名:苏海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苏海标
证件号码：440923199301024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1944022200338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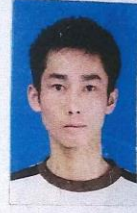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陆冠炎 | 性别 | 男 | 年龄 | 41 岁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职称证 | 证书编号 | 2403003197920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天津工业大学 制冷与空调 | 毕业时间 | | 2007 年 7 月 1 日 | |
| 现任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4 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冠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业大学

校（院）长： 张宏伟

证书编号：100581200706000833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冠炎
身份证号：4508811985072853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79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投标使用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丁述 | 性别 | 男 | 年龄 | 43 岁 |
| 职务 | 安全员负责人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专职安全员 C 证 | 证书编号 | 粤建安 C3 (2024) 0087794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南阳理工学院 生物工程 | 毕业时间 | | 2007 年 7 月 1 日 | |
| 现任职务 | 安全员负责人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8 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6年06月18日

| | |
|---------|------------------------|
| 姓名 | 丁述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3年08月27日 |
| 入学日期 | 2005年09月01日 |
| 毕(结)业日期 | 2007年07月01日 |
| 学校名称 | 南阳理工学院 |
| 专业 | 生物工程(专升本) |
| 学制 | 2年 |
| 层次 | 本科 |
| 学历类别 | 普通高等教育 |
| 学习形式 | 普通全日制 |
| 毕(结)业 | 毕业 |
| 证书编号 | 1165 3120 0705 0001 98 |
| 校(院)长姓名 | 姚锡远 |



在线验证码 **ADSH2LZJBBMLJZ4X**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7794

姓名:丁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04-2044.03.04

姓名 丁 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松裕路11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8198308270016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彭子涵 | 性别 | 男 | 年龄 | 25 岁 |
| 职务 | 安全员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专职安全员 C 证 | 证书编号 | 粤建安 C3 (2023) 0041814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湖北科技学院 物理学 | 毕业时间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现任职务 | 安全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3 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子涵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物理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271202305583722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41814

姓名:彭子涵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1年03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子涵

社保电脑号：812895623

身份证号码：36243020010328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5172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1 | 645172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45172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45172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45172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45172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45172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645172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20708.74 | 10206.36 | | | 7903.32 | 2968.54 | | | 960.8 | | | | | 141.6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c3d2a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51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06-2034.08.06

姓名 彭子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年3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打石
一路万科云城六期3栋210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200103280018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杨俊 | 性别 | 男 | 年龄 | 38岁 |
| 职务 | 施工员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施工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30505588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湖南商学院 物流管理 | 毕业时间 | | 2012年6月15日 | |
| 现任职务 | 施工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6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俊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二年半，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商学院

校(院)长：

唐平兵

批准文号：国教计(1994)45号
证书编号：105545201205000139

二〇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50558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50558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杨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31223198803046655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辰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10-2041.02.10

姓名 杨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4 日

住址 湖南省辰溪县潭湾镇桥湾
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3198803046655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汪美 | 性别 | 女 | 年龄 | 37岁 |
| 职务 | 质量负责人 | 职称 | / | 学历 | 专科 |
| 证书类型 | 质量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30505589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中国地质大学 会计学 | 毕业时间 | | 2020年1月3日 | |
| 现任职务 | 质量负责人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1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汪美 性别女，1989年09月13日生，于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会计学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6006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50558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0505589
Registration No.

姓名：汪美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362227198909130044
ID No.

职业工种：质检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0年5月8日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9-2036.01.29

姓名 汪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
街道河西路70号1栋1单元
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8909130044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陈晨 | 性别 | 男 | 年龄 | 36岁 |
| 职务 | 材料员 | 职称 | / | 学历 | 专科 |
| 证书类型 | 材料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44012189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东华理工大学 电气自动化技术 | 毕业时间 | | 2022年1月10日 | |
| 现任职务 | 材料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2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晨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于一九
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徐占学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证书编号：104055202206000385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 陈晨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2502199012102616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1218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12189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8日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2-2041.04.02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针
镇栎坪村栎坪组77号



中国CHINA

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9012102616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蔡清霖 | 性别 | 女 | 年龄 | 40岁 |
| 职务 | 资料员 | 职称 | / | 学历 | 专科 |
| 证书类型 | 资料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44012191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中央广播电视 大学 电子商务 | 毕业时间 | | 2010年7月31日 | |
| 现任职务 | 资料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5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9906970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清霖 社保电脑号：611373807 身份证号：45042119860717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5172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1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45172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45172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45172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45172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645172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645172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645172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21099.8 | 10206.36 | | | 9942.9 | 3842.62 | | | 960.8 | | | | | 141.68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c3e10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51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刘保山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岁 |
| 职务 | 标准员 | 职称 | / | 学历 | 本科 |
| 证书类型 | 标准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44012190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湖南科技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毕业时间 | | 2012年6月21日 | |
| 现任职务 | 标准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3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保山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刘建刚

证书编号: 105341201205003694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名: 刘保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42622198905017577
ID No.

职业工种: 标准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219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2190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3日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1-2039.05.21

姓名 刘保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秀
路17号熙龙湾花园商业办
公楼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905017577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王武林 | 性别 | 男 | 年龄 | 36岁 |
| 职务 | 机械员 | 职称 | / | 学历 | 专科 |
| 证书类型 | 机械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44012188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湘潭大学 土木工程 | 毕业时间 | | 2023年6月24日 | |
| 现任职务 | 机械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0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218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218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王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2204199008226516
ID No.

职业工种: 机械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7日
Issued Date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李先林 | 性别 | 男 | 年龄 | 51 岁 |
| 职务 |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 职称 | / | 学历 | 专科 |
| 证书类型 | 劳务员证 | 证书编号 | 091587920244012187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广东开放大学 土木工程 | 毕业时间 |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
| 现任职务 |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5 年 | |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
|  | 姓名: 李先林 Full Name |
| | 性别: 男 Gender |
| | 身份证号: 362228197501121314 ID No. |
| |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
| | 级别: _____ Rank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 |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2187 Certificate No. | 发证单位盖章:  |
|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2187 Registration No. |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7日 Issued 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12.10-2032.12.10

姓名 李先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新界
埠乡界埠街3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8197501121314



